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澄清公告

茲提述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24日的「供貨框架協議及經銷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分別與湖北捷瑞和湖南捷瑞簽訂了汽車玻璃維修市場經銷合同，授予該等公司在湖北省和湖南省經銷本公司產品的經銷權，並向該等公司供應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於該公告英文版第13頁(或中文版第10頁)中披露的經銷協議項下各持續關連交易於2015年度的年度上限，湖北捷瑞經銷協議的年度上限應為人民幣1,400萬元，而非人民幣350萬元；湖南捷瑞經銷協議

的年度上限應為人民幣350萬元，而非人民幣1,400萬元。該公告中有關經銷協議項下各持續關連交易於2015年度的年度上限的表格應表述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年度

湖北捷瑞經銷協議 人民幣1,400萬元

湖南捷瑞經銷協議 人民幣350萬元

合計 人民幣1,750萬元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該公告其他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局命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旺
董事長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2015年9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德旺先生及陳向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曹暉先生、吳世農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程雁女士、劉小稚女士及吳育輝先生。